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独立董事：陈华、杜宁、邓岩

2015年3月12日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达因药业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合理安排、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达因药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华、杜宁、邓岩

2015 年 3 月 12 日